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